

115 年度新北市優良建築師暨傑出作品獎獎盃甄選活動簡章

【謙沖向陽 金石為開】

創作需求概念-建築作為火車頭的角色，建築師更應該，傾聽大地的聲音，也從自然中找到可用的原物，創造出新的生命力。

甄選辦法

■主辦單位：新北市建築師公會

■評選單位：新北市建築師公會

■作品主題：【謙沖向陽 金石為開】

■獎項內容：

1. 金獎獎金 3 萬元，中英文對照獎狀各乙張。
2. 銀獎獎金 2 萬元，中英文對照獎狀各乙張。
3. 銅獎獎金 1 萬元，中英文對照獎狀各乙張。

※獎金依中華民國所得稅法第八十八條各類所得之扣繳規定扣繳所得稅。

■參賽資格：

本活動歡迎設計各界人士根據主題進行自由創作，獎盃設計方向建議考量製作獎盃的實用性（實際製作尺寸長寬高分別皆不可超過 30 公分、成品製作費不超過新台幣三千元為原則），並於報名表內說明創意設計理念及獎盃材質。

■報名與交圖時間：

1. 自即日起至民國 115 年 6 月 30 日(二)下午 5 時止(以郵戳為憑)。
2. 報名表與著作權讓與同意書下載路徑：新北市建築師公會/活動報名/115 年新北市優良建築師暨傑出作品獎獎盃甄選活動(<https://reurl.cc/R2IWWz>)。
3. 徵件方式：

(步驟一)於網路上填寫報名表與著作權讓與同意書後並列印，於報名截止日前連同設計作品一份(縮印為 3 張 A3 橫式尺寸(不含封面、封底、目錄、報名表)，不符合張數者取消參賽資格)，及身份證影本，於報名截止日前郵寄至「22065 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一段 293 之 1 號 6 樓「115 年新北市優良建築師暨傑出作品獎獎盃甄選活動」收。

(步驟二)將[參選設計作品]檔案上傳至公會網頁

(<https://forms.gle/HGc9b8buzUAh6jWNA>)，即可取得評選資格。

4. 作品原始電子檔案大小為 1920x1080 以上，PDF 檔解析度需為 300 dpi，所有圖說請壓縮成一個檔案上傳至公會網頁。

※請務必完成以上兩步驟(紙本郵寄及線上上傳)以完成報名手續，缺一則視為未完成報名。

■ 評審方式：

1. 由本會新銳建築師評選小組，進行評選，評審時考慮其創意性、可行性及完整性等。
2. 評分依設計概念 40%、整體造型及色彩呈現 30%、商品運用可行性 30%給分。
3. 評選時間：暫定於 115 年 7 月中於本會第一會議室舉行。

■ 參賽規則：

1. 參賽作品限未曾公開發表之作品。
2. 參賽作品無論是否採用均不予退還，請自行備份留存。
3. 參賽作品應具原創性，符合相關著作權法，若有抄襲或剽竊他人等侵第三人權利之行為時，一切責任皆由參賽者自行負責，概與本單位無關。
4. 若為上述者不得評審，若為得獎者，則取消得獎資格及追繳回所有獎項。
5. 參賽者須尊重評審結果，不得有異議，評審委員可依作品水準評斷，必要獎項得以從缺辦理
6. 凡參賽者與共同作者，需依規定繳交作品及簽署授權同意書，並提供完善的原始製圖檔，授權同意本單位有權對獲獎作品修改與使用，依授權同意書將全權交給本單位後續使用，且不行使著作者人格權。
7. 所有得獎作品，主辦單位擁有宣傳、刊印、公開及商品化之權利，並不另予支付費用，主辦單位亦不得將該權利交予第三方。
8. 凡參加者，皆視為已閱讀並同意本規定。
9. 參賽作品需遵守一切規定，才符合參賽資格。

■ 注意事項：

1. 結果公佈日期：115 年 8 月 14 日(五)。
2. 作品設計樣稿及模型樣品應於 9 月 30 日前提供給本會。